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智峯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鄭智峯於民國104年1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3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4年12月09日起至民國123年01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止累計208,6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7,422元為本金；1,20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鄭智□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5日止累

01 計7,3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,253元為消費款；129元為循環
02 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
03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0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
07 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08 款、帳務明細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538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7422 元	鄭智峯	自民國114年 0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253元	鄭智峯	自民國114年 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 之利息